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2 年防貪指引彙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目錄

壹、前言

為使機關各單位瞭解並熟悉內部作業流程潛在之違失風險，擇定廉政風險業務主題進行檢視，惟並非所有業務均有高度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風險，爰本所蒐集各項法定業務弊端案例，分析及鎖定較易涉及風險之業務型態，分為「詐領補助款」、「收受不正利益賄賂」、「不法進用清潔隊員」、「公務車輛維修保養詐欺取財」及「侵占公有財物」等5類案例，提出與業務單位集思廣益、深究弊端原因，並討論防治措施，並透過違失型態之揭示，加入行政及社會監督力量，避免相同違失重複發生，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貳、偽造不實印領收據，詐領補助款項案.....	1
參、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飲宴等行為及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承包廠商賄賂案.....	4
肆、為圖利不法進用清潔隊員案.....	7
伍、臨時人員利用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保養詐欺取財案.....	9
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案.....	12

類型一、偽造不實印領收據，詐領補助款項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一	偽造不實印領收據，詐領補助款項案。
2	案情概述	<p>(1)甲、乙分別為某鄉公所鄉長、主任秘書、丙為某鄉婦聯會理事長，為甲之妻；丁為某鄉婦聯會成立時之總幹事、戊為某鄉婦聯會財務長。</p> <p>(2)甲、乙、丙、丁、戊等人利用某鄉婦聯會舉辦會員大會及婦女心靈講座暨支持電源開發宣導活動等機會，偽造不實之收據，向某鄉公所及台電公司行使而申請核銷活動補助款項，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案經起訴判刑。</p> <p>(參考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57號)</p>
3	風險評估	<p>(1)民間團體法治觀念明顯不足： 如以相同活動向不同機關申請同一補助項目、刻意向廠商索取不實收據，以浮報補助款金額等。</p> <p>(2)機關訂定補助款辦法未臻完備： 補助辦法規範及標準未完善，機關無從建立明確標準作業流程，從而容易造成後續補助過程中出現問題。</p> <p>(3)機關內部控制審核機制不足： 機關若未落實補助業務審核及實地督考機制，針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將無法機先防範弊失及達成事後追蹤管考之目的。</p> <p>(4)機關承辦對於補助業務不熟悉： 機關辦理補助業務之承辦人員對於補助業務實</p>

		<p>質內容、法令規定及辦理程序之掌握及瞭解程度不足，導致給予少數有心人士從事違法之機會。</p> <p>(5)補助單位風險意識不足：機關未認知到少數不守法民間團體可能與廠商間勾結牟利。</p>
4	防治措施	<p>(1)訂定補助款核銷行政透明措施： 對轄內民間團體就申領補助款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流程加強宣導，俾使各民間團體瞭解其申請核銷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應檢附核銷資料。針對核銷時易疏漏之文件、常洽詢之疑義等，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之詳細文件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犯法令規定，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率，並公開透明審查標準，避免誤解機關審查不公爭議，杜絕誤認機關刻意刁難之疑慮。</p> <p>(2)不定時辦理法治宣導課程： 積極利用法治宣導課程，聘請專家學者向社區或民間團體加強宣導，援引實務判決案例作為解說，並提醒相關申請行政流程及核銷單據不實所可能衍伸之法律責任及觸法刑法行為有所瞭解警惕，達宣導之效，提升民間團體法治觀念。</p> <p>(3)行政機關加強實地行政監督功能： 民間團體主管機關須落實實地督導功能，發現民間團體之運作有異常（如未召開理監事會議、財務收支異常、應公開資訊未公告等）及時導正並防範違失。</p> <p>(4)補助機關落實審核提醒機制： 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從受理申請、進行審查、</p>

		<p>檢據核銷、經費核撥至監督考核，都可能發生疑義，機關於各階段均應詳加進行審核，民間團體所提計畫、核銷簽呈及相關佐證資料落實審核提醒功能，及時發現異常問題，防範不法情事發生。</p> <p>(5)適時辦理法紀教育訓練： 適時辦理人員之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講習，藉由違失案例之講解，促使承辦採購人員瞭解正確採購程序，提升其法紀知能，增進誠信自律觀念，避免因不知法令規定，致發生誤蹈法網憾事。</p> <p>(6)承辦人員確實掌握計畫案補助相關規定，適時申請計畫延長期限： 受補助之機關或學校，其主管應督同承辦人員確實瞭解相關法規、補助流程及要件，補助案件如遇有情事變更，需改變計畫或期限時，應適時向補助機關反映並申請展延執行期程，以兼顧計畫完善與補助目的，避免補助經費遭收回或因而利用不當作為觸犯法規，承擔不必要風險。</p>
5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215條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p> <p>(2)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3)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p> <p>(4)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p> <p>(5)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p> <p>(6)刑法第213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類型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飲宴等行為及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
 承包廠商賄賂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2	類型二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飲宴等行為及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承包廠商賄賂案。
2	案情概述	<p>甲、乙及丙分別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某分局擔任秘書、治理課課長兼正工程司、治理課副工程司，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乙及丙明知承包廠商丁等人單獨或共同邀約飲宴，與其等之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仍接受有女陪侍招待飲宴等方式，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乙另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丁之賄賂12萬元。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乙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p> <p>(參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971號判決)</p>
3	風險評估	<p>(1)採購人員未恪遵廉政倫理相關規定： 廠商為使履約過程順遂，避免因機關施查核或督導成績遭扣減分數評列乙等或丙等影響自身權益，提供不正利益引誘承辦人員，公務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未能堅守品操及依法辦理採購作。</p> <p>(2)採購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機關採購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多有接觸，或因地緣地域關係，與廠商間多因長年合作而</p>

		<p>彼此熟識交好，甚有過從甚密情形亦時有所聞。若採購人員未能堅守原則，囿於人情包袱壓力而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行事，極易涉及違法違失情節。</p> <p>(3)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工作時，若遇人情壓力未依法行政，易發生藉機刁難或護航情事，而致生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p> <p>(4)採購人員未落實辦理各項採購作業： 在各階段之採購作業中，採購人員是否確實依政府採購規範辦理相形重要，若因人為蓄意操作致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則與採購作業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相悖。</p>
4	防治措施	<p>(1)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建議針對機關同仁舉辦各類廉政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強化機關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公務員與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觸，提升行政作業品質及效率，建立廉潔效能之行政團隊。</p> <p>(2)如屬外聘採購評選委員，鑒於採購評選委員對評選規定的認知不若公務員嚴謹，致貪瀆不法情事頻傳，建請機關加強宣導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另法務部廉政署亦請工程會審酌評估將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法令之認識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範。</p> <p>(3)落實平時考核：</p>

		<p>貪瀆事件之發生自有其因果關係，而導致公務員甘冒違法情事而誤蹈法網，除與公務員本身之品德操守有關外，不外與平時作業違常、生活違常或經濟壓力…等等因素有關。因此，對於公務員平時督導考核作業就更顯重要，透過落實人員督導考核，如及早發現公務員有操守或違常情事，可機先預防或透過介入輔導，降低涉法風險。</p> <p>(4)宣導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 加機關人員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之宣導，使其瞭解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文件、底價、評選委員名單等保密規定，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p>(5)辦理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座談：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理念，可透過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深化企業廠商廉潔觀念，使其瞭解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全民反貪意識，透過大眾抵制公務員不法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清廉環境。</p>
5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反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p> <p>(2)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p> <p>(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類型三、為圖利不法進用清潔隊員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3	類型三	為圖利不法進用清潔隊員案。
2	案情概述	<p>(1)甲為某公所秘書，協助處理鎮政及業務協調、核稿等事項，並經鎮長授權後，取得決行該鎮清潔隊隊員任用事宜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2)乙為使其子丙錄取清潔隊隊員，遂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新台幣 50 萬元現金予甲，而甲明知該筆現金是依其職務權限，核定錄取丙為某鎮清潔隊隊員之對價，竟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賄賂並陸續將之花用殆盡。</p> <p>(參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度上訴字第1013號判決)</p>
3	風險評估	<p>(1)監控薄弱、管理鬆散。</p> <p>(2)廉政法紀觀念欠缺：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其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置法令規定於不顧，收受賄賂。</p> <p>(3)為貪圖金錢，利用其本身之職權，藉勢索賄。</p> <p>(4)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個人因素、認知因素。</p>
4	防治措施	<p>(1)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時，應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確實依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作業，避免形成濫用私人關係與徇私枉法等弊端，損害公務員清廉認真信譽，使機關整體遭受負面評價。於招聘、進用人員公</p>

		<p>告中，應宣導並敘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p>(2)應於遵守相關法令前提下(如個資法)，公開透明稽查資訊與流程，並於對內、對外之公開管道，公告周知稽查結果與未通過之理由。</p> <p>(3)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p> <p>(4)透過更多元及有效之方式，如定期舉辦講習、宣導活動等，積極向民眾宣傳相關法令規定及廉能觀念，建立正確之守法、反貪觀念，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共創廉能政治。</p> <p>(5)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應加強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5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p> <p>(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具公務員之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p> <p>(3)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p> <p>(4)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部分。</p>

類型四、臨時人員利用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保養詐欺取財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4	類型四	臨時人員利用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保養詐欺取財案。
2	案情概述	<p>(1)甲為某縣議會臨時人員、乙為某汽車百貨精品店負責人。</p> <p>(2)甲利用其得使用該縣議會所有之公務車機會，與乙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二人均知上述公務車並未送往該汽車維修保養，實際上送修保養的是甲之妻所有之自用小客車，由乙在該汽車結帳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登載成上開公務車之維修保養數次累計金額達74,900元，分次由甲持該不實結帳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給不知情的該縣議會人員辦理核銷，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先行墊付，因而撥款予甲。</p> <p>(參考資料：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2號)</p>
3	風險評估	<p>(1)內控機制未完善： 經費核銷單位或內部稽核單位皆未察覺異常，顯示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之功能。</p> <p>(2)久任同一職務易生弊端： 員工如久任相同職務因而熟稔維修保養費請款流程，且無長官、同事有效監督情形下，容易產生貪小便宜、利用職務之便詐相關維修保養費等情事。</p>
4	防治措施	<p>(1)強化車輛維修保養作業管控機制： 車輛維修單位應定期檢視車輛維修保養情形，列入機關例行會議報告事項，以作為管考方式。另可於車輛管理系統增加車輛保養維修警示</p>

		<p>功能，提醒相關人員注意各別車輛年限、維修是否過於頻繁、維修項目是否異常等情形。</p> <p>(2)維修單據應檢附照片佐證： 為避免車輛無實際維修事實，卻得以提供請修單、估價單方式核銷衍生之弊端，機關應確實要求車輛管理人員或申請維修人員善盡監督維修之責，並要求維修廠商拍照佐證，驗收審核員亦應詳實檢視維修過程之照片，核對是否與單據登載內容相符，以保障機關權益。</p> <p>(3)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透過機關定期、不定期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車輛維修保養弊端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例如將核銷應檢附之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以防杜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4)建立職務輪調機制： 為免人員久任一職，成為業務上往來之業者拉攏之對象，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或藉自身權力違法亂紀，機關應貫徹職務輪調制度，以有效降低弊端風險，並強化內控機制。</p> <p>(5)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p>
5	參考法令	<p>(1)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p> <p>(2)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p>

		。
--	--	---

類型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5	類型五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案。
2	案情概述	<p>(1) 甲為某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兼機要秘書，協助該鄉鄉長綜理某鄉之鄉務，為公務員，乙為非公務人員(原為該鄉公所行政室主任退休)。</p> <p>(2) 該鄉公所以轄區某村為環保署核定空氣品質淨化區，向某縣政府申請撥發五葉松100株、香楠300株、光蠟樹300株、龍柏100株，某縣政府農業處核准其申請，甲即指派該鄉公所人員向某縣政府農業處領取上述苗木。甲明知上開苗木係該鄉公所之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苗木運送至甲住處空地據為己有。</p> <p>(3) 甲與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由甲委由乙，並交付苗木領單，乙僱人與公所人員前往某縣某鄉「溪頭苗圃」及某鄉「和社苗圃」領取上述苗木後，並依乙之指示，將臺灣欒70株、洋紅風鈴木30株、五葉松30株運送至乙之土地據為己有；其餘臺灣欒30株、紅風鈴木70株運送至甲之住處空地據為己有。</p> <p>(參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860號)</p>
3	風險評估	<p>(1) 為貪圖金錢，利用其本身之職權侵占公有財物。</p> <p>(2) 廉政法紀觀念欠缺：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p>

		<p>行政，其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置法令規定於不顧。</p> <p>(3)公務員欠缺法治觀念： 處理事務未嚴謹，未遵守行政程序，對「圖利」與「便民」之分際辨別不清，且對刑法「侵占財物」罪刑之法規亦欠缺法治觀念及僥倖心態，是以最後引來身陷囹圄之災。</p> <p>(4)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個人因素、認知因素。</p>
4	防治措施	<p>(1)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p> <p>(2)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久任人員可能產生違法亂紀情事，應落實職務定期輪調制度，避免積弊成習。</p> <p>(3)加強督考機制： 主管覆核機制，應予加強主管覆核及第三方督考作為，避免同仁因缺乏監控機制而心存僥倖。</p> <p>(4)強化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清查： 應增加盤點次數外，亦應組成盤點小組，實施不定期清查，俾防範弊端。</p> <p>(5)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p>
5	參考法令	<p>(1)侵占公有財物罪。</p> <p>(2)刑法第215條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p> <p>(3)刑法第216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p> <p>(4)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p>

		(5)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對侵占公有財物罪。
--	--	-----------------------------